

中國近世外交史

644.31
454-

602.3
US4



3 0471 5326 1

中國近世外交史概要

一 鴉片戰爭前的國際狀況

中國以前夜視自大，目空一切，好像普天之下，除了一個中國之外，再沒有別個國家，這種狹窄的心理，在閉關時代，還不至大碍，但一到西人東漸，世界互市，那就危險極了。

當十五世紀前東西兩半球，本來是完全隔絕不相往來的，到了一四八六年（明成化二十四年）葡萄牙人發現了好望角，於是乎才引起了西人東漸的心理。一四九七年（明宏治十年）葡人到了印度，一五六一年（明正德十一年）葡人竟到中國來通商起先在廣東上川島電白

澳門等地方，後來浙江寧波泉州等處，也有葡商出入，一五三五年，（明嘉靖十四年）葡人賄通華官，得以每年二萬元的小款，租到了澳門，這是外人租借中國土地的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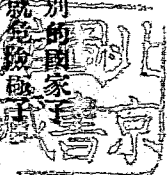
一五六五年（嘉靖四十四年）西班牙人佔居斐列賓，一五八〇年（明萬曆八年）西人到中國請求通商被拒，當時在葡人租得澳門之後，葡人運動中國官憲，不允西人通商，以防他們底地方被西人佔去，所以西人之被拒於中國，實因葡人中介梗的緣故。

葡人富於冒險性，西班牙人有強大的海軍，所以兩國來東方最早，其後英國崛起，聯絡

荷蘭，卒於一五八八年（明萬曆十六年）大敗西班牙軍，遂起而互爭海上的霸權。

一六〇〇年（萬曆二十八年）英人創設東印度公司，專以對印度施行經濟上的侵略為職志。一六八〇年，（清康熙十九年）東印度公司的勢力漸漸到了中國。不過這時候他們和我

中國近世外交史概要



926430

們交易，須經行商 *chongba* 之手，不能和平常的中國人直接交易，（按行商是當時中國政府所特許與外國商人交易的惟一的中國商人團體。）一七〇二年（清康熙四十一年）。中國政府許一部分的中國商人和外國商人貿易的特權。此種特權並且可以讓給他人的到一七六五年（清乾隆二十年）勅令定爲十二人，後加爲十二人，此等商人，中國名之曰行 *hong* 故外人稱其團體曰 *He*，字的意義是「集合」，所以 *chongba* 這個名詞，可以說是中外兩語合成的名詞。這些行商待英人是很苛刻的，如果不甘受他們的苛刻，就只好不和中國通商，並且當時還有種禁例；如外人不得使用中國人爲婢僕，外人不得直接和中國政府官吏交鋒，遇必要時，須由特許商人代爲請願；外人不得乘輿，外人不得泛舟等等。要是一有了不對，就被禁止通商。

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中國和俄羅斯訂立尼布楚條約，又名 *Nerchinsk* 條約。這是中外第一次開始訂立條約。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因恰克圖方面定國境問題，和俄國定恰克圖條約。一七九一年（乾隆五十七年）又依恰克圖條約補充之，訂恰克圖新約。

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英國遣使來聘。原因是爲了廣東官憲殺了一個犯罪的英國人，英國以爲本國沒有犯刑的刑律，而且這個英國人所犯的罪，也不是死刑，特地來提出交涉，中國置之不理，一八一四年（嘉慶十九年）英艦私入虎門，中國不允，又幾乎停止通商。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國商人因爲行商專橫，往往欠賬不還，（的確，那時的行商都有因此大發其洋財的。）和徵稅過重的原因，遣使來中國陳訴一切，目的在取消行商制

但是當時規矩 外國人要到總理衙門來陳訴：必須先和行商接洽，英使因為沒有經過這項手續，所以又被拒絕，英國、三翻四次受行商的苛待無處申怨。所以鴉片事件發生，就不得不藉端開衅，以圖報復了！

一一 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

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這是帝國主義在中國植基立礎分而宰割的時代。

中英通商以鴉片為大宗進口。其時煙價尚低，中國人因不知自愛，爭相吸食，以至鴉片進口，年有增加。今列表如左，以見一般：

年	別	進口箱數
一八一六	(嘉慶二十一年)	三二一〇
一八二〇	(嘉慶二十五年)	四七七〇
一八二五	(道光五年)	九六二〇
一八三〇	(道光七年)	一八七五〇
一八三五	(道光十五年)	二二六七〇
一八三六	(道光十六年)	二七一一一

清朝一般官僚中稍具頭腦者，也漸漸曉得鴉片輸入之增多，既失金錢，又害身體有禁止的必要。故乾隆初年，就實行禁烟，定有「國內商人販賣者枷一月，杖一百，遣邊充成卒三年，侍衛官吏犯者罷職，枷二月，杖一百，充三年為奴。」的皇皇禁令。乾隆末年，因國

中國近世外交史概要

內多事，烟禁又疏。

道光初年鴉片的輸入，更是急激增多，朝廷都引為深憂。彼時有^黃爵^黃爾^爾以列士奏說：「國內銀錢日缺，無賴流民日多，其原因實由不禁鴉片之故。」而林則徐所陳，則更為痛切激昂。他的奏語是：「烟不禁，國日困，民日窮，餓殍之食，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於是清廷大為所動，便派林則徐到廣東考查海口，實在硬命，乃是查禁鴉片。

則徐到了廣東，先捉販售鴉片的華商數人，盡行殺死，一方限英商於三日內將鴉片一律交出。英商始則不從，後因則徐手段嚴厲，不得已遂交出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清廷聞之，對則徐大加贊賞，旨命「率同文武官會同銷毀，俾沿海其見其聞，有所震懾。」則徐因將二萬四箱的鴉片，在虎門海岸焚毀了。他事後又向各國商吏布告：「凡商船入口者，如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即正法，」之親結，美葡各國，皆即遵辦，獨英領不允，則徐使不許英人通商，且令沿海州縣，斷絕英人食物的供給，英商進退兩難，遂決一戰，英領電知本國請派軍艦實行宣戰，英國會議對此問題，很多爭論，後因接到已經開戰的報告，復以九票對多數，通過「協贊出兵」的議案。

當時英國上下，大都以為因強迫中國人買鴉片而戰，實非光明之事，故名流如鐵齋爾等以「鴉片貿易為不德義，污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力排斥之，衆議院中有力議員亦說「我政府若重德義，數年前當與中國政府，協力嚴緝奸商，縱不然，宜與奸商斷絕關係彼等以不正貿易，所蒙損害，政府可不顧問，乃事不出此，致中國政府知我政府不意之所在，以有

今日，政府不可不負責任。」

英國當時國內已有餘剩的工業品，不能不在海外多找銷納他們貨品的地方，所以英人的豪華，其目的本來就是實行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變中國為他們的殖民地，現在得了藉口，遂乘機大肆屠刀，於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英艦隊犯廣東海口，但因前徐備防嚴密，未能進攻，後改攻浙江，遂陷定海，寧波，尋北侵入北河口，各省官吏，不怪自己無備，反而糾糾歸咎則徐，清廷不問是非，便把則徐削職遣戍，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便和英人在南京訂成議和條約，即普迪所稱南京條約，又稱萬年和約，或曰門約，這是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的起原，其條約的要點為：

第一條，講和，第二條，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為商埠。准英國派領事住居，第三條，割香港全島與英國，第四條，賠償燒去鴉片損失六百萬兩，第五條，取消行商，並由政府負責賠償商欠三百萬兩，第六七兩條，規定賠償兵費一千二百萬兩，及交付辦法，第八九兩條，交換俘虜，第十條，為秉公議定稅則，由部頒發，第十一條，公文來往，須用平等款式。第十二十三兩條，為約定撤兵等事。

此約一成，英俄遂得了香港，有了侵略的根據，以後就可以逐漸擴展其勢力於中國。並且又種了協議稅則的種子，以後各仲權更凶酷更無理，不平等條約，便因之源源而來。

一八四三年中英訂立虎門補遺條約十七條，其失比南京條約還要大，其第八條，規定了片面的最惠國條款說：

中國近世外交史概覽

『向來各外國商人，祇准在廣州一處貿易。上年在東京會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貿易。英國毫無新情，但各國既與英國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國，均不得藉此任意妄有請求，以昭信守。』

有了這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以後中國若喪失權利於各國，中國現在弄得有十多個主人國家的自由一些也沒有，其原因可以說都是由於這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

第二條又規定了領事裁判權說：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赴領事庭投票，候領事先行查察，勉力勸息，使不成訟，有華民赴英官控告者，領事亦一體勸息，一遇有訟詞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係實情，即為秉公辦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當令領事照辦。華民犯罪，應治以中國之法。』

這是外國在中國得到領事裁判權的唯一張本。中國的主權，從此不能完全施行於本國領土以內，他們不但可以拿領事裁判權來做他們個人的保障，並且可以拿領事裁判權來做侵略中國的工具呢！

除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和領事裁判權外，又規定了值百抽五的協議稅，從此外貨得無限制的輸入中國，幼稚的中國手工業，失去了保護的可能，永無發展的餘地了。

此門條約既成，各國就相率效尤。一八四四年七月，與美定望廣條約，同年十月，又與

法定黃埔條約。兩約要旨，與南京條約同一意義，不過稍有出入罷了。比利時剛租中國通商，他要求定約，本沒有多大的慾望。乃清廷官憲竟於一八四五年，抄了與英法所定的三種喪權辱國不平等條約的原文送去，准比人亦享同等的權利，究竟是清廷官憲要見好於比人呢，還是以爲這種條約的推行，是有增中國的體面。那真不得而知了：一八四七年，又與瑞典那威訂立了同樣性質的條約。

一八五一年到一八六一年間，中國發生洪楊之變。英國在廣東方面，暗助洪楊軍兵器，以延長中國內亂，又乘機擴張商務。那時中國奸商，都掛了洋商的招牌，樹了外國的國旗，想達到逃稅目的。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有中國船亞維號，樹了英旗，滿裝英貨，自廈門來廣東。其中有兩個英人，十三個華人，巡河水師探悉此係奸商想托英籍以自護，便上船大索，倒下了船上的英旗，並將非人十三名，一齊捉住，英國方面以擅捕華僑，有違條約，侮辱國旗，更屬非禮，便向廣東當局提出抗議，要求遣還所獲十三人，並且具狀謝罪，兩廣總督葉名琛，深知亞維號雖入過英船籍，但是十日前已期滿，沒有再樹英國旗的權利。便（中河官史：捕中國海賊於中國船中，事實正當，與英國無干。）幾句話答覆英領。英領大不滿意，卽於是年九月砲擊黃埔砲台，並毀虎門砲台，旋攻省城，以無戰備，省城遂被陷，名琛逃遁，英軍此舉，以並未得本國命令，並且那時候印度忽生變亂，故英軍不久便自行退出廣州，名琛見英軍全退。亦回本任。廣東人民平日已受盡外人壓迫，今又見外人兵強佔廣州城，心中憤激異常，所以等到英軍一退，他們的怒氣便一湧而出，他們不分彼此，把英美

法各國的商館，洋房，和十三家洋行，完全焚燬，英國得了機會，就實行出兵開戰；一方誘動法美，想協以制俄，美國聰明，不允其約，不過派了大使到北京，改訂商約，法國則因上年廣西，了法國教士，要求賠償，未達目的，便就允許了英國的意思，聯盟出師。

一八五七年夏（咸豐七年），英法聯軍東來，十一月陷廣州，粵琛被擄，不久死於印度。一八五八年二月（咸豐八年正月），英法俄美四國使節聯合致書清廷宰相大學士蔣誠，請派全權大臣，與上海協議善後事宜，清廷則以已派黃宗漢欽差大臣赴廣東會議相答。英法大不滿意，決議平艦北進，四月初各軍艦已集白河口，旋即攻陷大沽；進據天津，清廷嚇了，才遣使與英法議和。於六月二十六日，與英國訂約五十六條，於二十七日，與法國訂約共四十二條，這就是普通所稱天津條約，其英約重要之點為：

- 1 開長江流域三口（鎮江，九江，漢口）及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為商埠；並准英商自由居住，賃房，買產，租地，買賣船貨，并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墓等。
- 2 英國人民訟案，不論人產，皆歸領事裁判。
- 3 保護耶穌天主教徒。
- 4 南京條約成立後，輸出輸入貨品課物價值百抽之五稅，今物品之價格下落，稅則亦宜重修。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倘欲重修，以十年為限。
- 5 賠英軍費四百萬兩。



6 英商納子口稅，每百兩征銀二兩二錢五分後，所遺釐卡，概不重征。
7 英人得持照入中國內地游歷通商，如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可拘禁，不得凌虐。

8 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又中國無論何口，俱准英水師駛入。買取食物，修理船隻。

在這個條約中，傳教也規定保護。從此傳教徒有條約保護身符，可以肆行無忌了。外貨出了很少的子口稅，便可以通銷全國，不再完稅。中國土貨，則每逢關卡。皆須出稅，往往土貨所納稅捐，高過外貨所納的在數倍以上，外貨充斥市場，更加一層保障。英人入內地犯不法情事，也須送交領事官辦理。是外人足跡所至，即領事裁判權的勢力所至，其範圍豈不是廣漠到絕無限制嗎？准英國軍艦商船自由駛入內河，是外國船隻航行內河的惡例，並且此例一開，所有堂與防備，全歸無用了！

法國的條約，大約和英國的條約相同。不過法約補遺第六條，規定教案發生時，西林縣官開缺，這又是開了外人干涉中國政府用人之端！

先皇俄國乘英國約合力進攻北京的機會，派布忒廷為公使，到北京和清政府協議國境，和通商事宜，無結果，後俄將木喇福岳，移哥薩克兵一萬二千人於黑龍江口，又遣使告我黑龍江將軍說：「總督以緊急事回國，將過愛琿，貴國若欲以境界事件與總督商議，可就歸途之便，但總督以急避，亦不切望協商。」欺騙和威赫并用，所以我國言墮其術中，而訂愛

韋條約，把尼布楚約所爭回的外興安嶺以南的廣大城鎮割爲俄有。等到英法聯軍攻陷了大沽口，布彥廷又隨英法進天津，和清政府結天津條約，也獲得了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於是乎我國所許英法的各項權利，俄國亦得一體均沾。美國亦循例結天津條約，當然也得到了許多便宜。

中法中英天津條約訂定後，又於條約的末頁規定着：「本約調印後以一年爲期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故當時並不能算是正式成立。

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英公使普魯斯，法公使布爾布隆，由英艦隊伴同抵白河時。我國將軍僧格林沁，正在天津大修武備，建築堡壘，白河中則設置多種障礙物。英艦隊長請除障礙物，否則將重以兵火相見。守將不允，戰事遂作。當時因有防範，竟將英法軍艦打沉四隻，英法兵死者四百餘人，清廷大喜，一方厚賞戰士，一方便否認尚未正式換文的天津條約。

一八六〇年英法兩國大振鼙鼓，聯軍來犯，他們探得北塘無防禦，便由北塘河口上岸陷蘆沽，佔天津。清廷震恐，派大學士桂良至天津與英法大使會商和約，議定後，清廷又以條件過酷，不加批准。英法聯軍，便向北進展。卒陷京師，清帝出走。法英兵入圓明園，將園中所藏歷代珍寶，作爲戰利品，這種有背戰時國際公法的行爲，他們也竟行之無愧。可見帝國主義者心目中，何嘗有所謂國際法，國際法不過是他們欺騙弱小民族的一種工具罷！後英使又指令燒毀圓明園。俄公使見時機已至，遂出任調停，清廷則以一毫無外交經驗，僅僅二十四歲的恭親王出任和局。他起初怕有意外。不敢與英法人會面，後經俄國竭力担保，始敢

前去。會議結果，訂了中英條約九款，中法條約十款，於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和十二日先後正式簽字。中英和約的要點爲：

1 賠款改爲八百萬兩

2 增開天津爲商埠

3 割去九龍

4 天津條約除今回改正者外皆實行

中法和約與中英和約大略相同，不過中法和約中有一條「教士得在各省租賃田地建造自便。」是中英和約中所沒有的。法國人得了此項權利，各國當然援例均沾，所以從此領事裁判權，便進行中國全境，再也沒有限制了！

中英中法和約簽字，聯軍先後退走。俄國則以和議不功，要求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作報酬，清廷沒法，只得將這九十萬三千方哩的地方，盡行割與俄國。這就是一九六〇年（咸豐十年）十月的中俄北京條約。此後二十年內，德、荷、荷、丹等國，都來要求訂通商條約了，其先後如次：

國別	年份	國別	年份
1 德	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	6 意大利	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
2 葡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	7 奧大利	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
3 荷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	8 日本	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

中國近世外交史概要

4 冊 同上

秘魯 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

5 西班牙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 10 巴西 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

上述許多條約，只有葡約沒有經中國政府批准；日約沒有片面的最惠國待遇條款和領事裁判權，巴西約秘魯約有互相報酬的最惠國待遇條款罷了。從此我國的鎖國主義完全打破。

各國都和我國發生了國際關係。

琉球羣島，本爲中國屬國，明朝萬曆年間，日人來犯琉球，虜尙每王，並迫琉球爲牠的藩屬，且定日太子滿丁十五歲，必遊鹿兒島之例，從此琉球與日本的關係極密，事實上已成爲中日兩國的屬邦，到日本明治政府一成立，即採行帝國主義的政策，決定了統治琉球的方針。適那時琉球民六十六名，遭颶風飄落到台灣，其中五十四名，爲台灣生蕃牡丹族所掠殺，日本便派大使到北京，向總理衙門提出交涉，要求中國負責，中國方面回答是：「琉球爲中國屬國，日本無須顧問，台灣爲中國政教所不及，故土蕃殺人劫掠，與中國政府無關係。」日本早已垂涎台灣，現在聽了什麼，「政教所不及」，什麼，「與中國無關係」的話，他們自然求之不得，歡喜莫名，故日大使毫不再辯，逕行回國，報告政府，日本遂乘機出兵佔領台灣，中國政府至此，始知前言之失，於是：「生蕃係版圖之地，何故不照會即遣兵，」詰責日本政府，交涉良久，毫無結果，後日本提出損害賠款，中國政府以有損體面，加以拒絕。日本代表，遂欲與日使捲旗回國，表示決絕，後經英公使任調解，雙方始於一八七四年訂結如左之中日條約：

1 日本此次從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得認為不是。

2 中國賠償撫恤銀十萬兩，賠償台灣修葺屋費四十萬兩。

3 約束生番，自後不加害航民。

從第一條看來，無形中已經把琉球島斷送，因所為謂「保民」的「民」，當然是指日本的國民了。所以一八七九年日本改琉球為沖繩縣，我國惟有無視若覩了！

一八七四年英國派探測隊至雲南測量商路，隨員瑪加理被雲南土人殺死。英公使便向中國政府要求大賠償，清廷以理要水無理，始則漠然視之，及英使退走芝罘，表示斷絕國交，遂急派李鴻章為全權代表，往芝罘，承認英國之要求。於一八七六年訂立芝罘條約。條約中之重要者為：

1 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十萬兩，為被殺人員家屬之恤款。

2 派大使往英國謝罪。

3 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為通商口岸。輪船抵重慶後，亦許英人前往通商，又大

通，安慶，湖口，武穴，路溪口，沙市，六處，准英輪停泊，上下貨物，由民船起卸

4 兩國法律不同，各口岸審判案件，祇以被告人為何國人，即依何國官吏審判，其原告

本國官吏，祇可赴承審處會審。

不過因為土人殺死了一個英國隨員，中政府就要吃這樣的大虧。賠款，謝罪，並且還要多開這許多的通商口岸，中國人被英帝國主義直接或間接害死的，一年之中，不知有多少人

中國近世外交史概要

，却從不強到英國在道義上，物質上，負過些微責任。天下不平等的事，再沒有更甚於此的了！

一八六四年洪楊之亂未平，新疆回教之亂又起。俄人乘機佔伊犁，清政府派員與俄政府交涉，俄政府答曰：「出於維持邊境安寧之必要，決非併吞之意。若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可保國境安全之詞，俄國即將伊犁返還。」幾經辯論，不得要領，

一八七七年左宗棠平定回亂，清政府又要求俄政府還伊犁。俄政府答以「若中國能保護國境將來之安全，又賠償俄國占領伊犁之軍政費，則俄國可應其要求，」清政府因派侍郎崇厚去與俄使交涉返還伊犁之事。一八七九年秋，崇厚和俄使訂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條。規定「中國償還俄國占領五百萬盧布，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讓為俄國領土，又修改明治三年塔爾巴哈台界約所規定齊桑湖方面之國境，及通商事務」。初清政府界崇厚的權限，不過根據俄政府「中國能保護境內安全，及償還俄國占領伊犁之軍政費俄軍即當撤退」的照會，前往交涉，割讓土地實為權限外的行為，所以議成歸京，朝野大譁。清政府否認草約，並且議處崇厚於死刑。俄政府聞之亦大怒，以為崇厚是頭等全權公使，有締約全權，不認草約為權限外的行為。雙方各執一詞，國交幾破，終英將戈登（助平洪楊軍，頗有戰功的）力勸雙方和平解決。清政府從之，俄政府亦勉從戈登勸告，於是乎清政府一方出崇厚於還，以平俄忿。一方派曾紀澤赴俄改訂伊犁條約。幾經折衝，方於一八八一年二月廿四日訂成付伊犁條約二十款，其重要者如左：

一，俄國允將同治十年所訂領之伊犁地方交還中國，其伊犁西邊疆界，自別珍烏山，順盤爾果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烏山，庫里札特村。沿北等地方，劃一界綫，其西爲俄領，其東爲中領。

二，中國賠償俄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

三，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方面之國境，尙有不妥，應自奎洞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劃一直線爲界。

四，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館外，亦准在肅州（即嘉谷關）及土魯蕃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哥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肅州土魯蕃兩處領事，於附近各處地方，關係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至土魯蕃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他處不得援以爲例。

五，蒙古各處及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

六，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者，應照本約所附章程辦理，本約所載通商各款，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每十年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繼續十年，其在中國沿海通商者，應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

七，逐年所結各約，未經本約更改者，一律有效。

此約優點是，爭回特克斯河流域不割讓一事，劣點是（一）價金增大，（二）擴張俄人通商權利。

安南本爲中國屬國，法國常來侵佔，一八八四年中法爲安南問題，開始談判，訂成中法界務條約，但法國仍舊違約侵入中國界線，以至雙方用兵，那時中國海軍雖少，但馮子才却在諒山方面，屢次獲勝，只因那時音訊不通，電報沒有，清廷不知究竟，急於要求和議，遂派李鴻章於一八八五年在天津與法使訂立中法新約，認安南爲法國的保護國，中國打了勝仗還肯自己認錯，這真是外交史上的笑話！

一八八七年法國又和我國訂商務續約十款，我國開廣西的龍州，雲南的蒙自，和蠻耗，爲商埠，輸入稅，海關稅則減輕十分之三，輸出稅，減輕十分之四，解鴉片買賣之禁，輸入鴉片，每担徵稅銀二十兩，又異日中國南境西境南和別國結通商條約時，無論何等利益，法國一律享受，依此條約法國不但得了安南，並且有漸漸侵入我國內地的野心！

緬甸在乾隆年間，歸附中國，英國起先侵及緬甸的西南部，後來漸及於全部，中國直等到英國把緬甸編入英領印度之一部，才和他們爭論，英國回答說已經歸併了，中緬的關係，本來不過限於朝貢一層，我們現在仍放牠向中國朝貢便了，清廷說會糊裏糊塗，允許了他們年並且依他們的意思，於一八八六年和他們訂了緬甸條約，該約第一條規定：「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政府允中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而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但其第二條就規定：「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在所秉一切政權，均聽

其便，」可見緬甸從此便斷送了！

朝鮮亦爲中國屬國，與日本來往亦多。後攝政大院君堅執鎖國主義，予日本以難堪，朝鮮之親日一派，則倡開國主義，當與大院君起衝突。大院君終以隱退。後朝鮮國內又分親中親日兩派勢力，中日兩國，各出兵遣將維護一派，相持不下。一八八五年中日訂天津條約。尺約定雙方，於四個月內撤盡駐韓軍隊，將來朝鮮有事，兩國或一國認爲必要出兵之時，各先行備文知照。從這個條約的意義看來，朝鮮已變爲中日兩國共同的保護國了。

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朝鮮有東學黨之亂，東學黨本以明人倫、誅汚吏、匡政府之稅政、救生靈於塗炭，爲宗旨，但一方又有日本少壯軍人策士一團加入，以助長朝鮮內亂，使日本收漁人之利，故東學黨的動機。雖在救朝鮮，其結果，却反足以害朝鮮，中日兩國，都派兵平亂。東學黨之亂既平，日本仍宣言不撤兵，且謂朝鮮王呈甲乙二案，甲案爲摘錄汪公使（中國駐日公使）保護屬邦與聶士成檄文中愛恤屬國保護藩屬之文字詰問韓廷承認與否，謂如此派來的中國兵，侵害韓國獨立，並蔑視日韓條約，不可不使撤退國外，乙案爲日本政府勸告之改革案。促韓廷趕快回答，若不應勸告，則脅迫責其實行，韓廷無力反抗，邊巡數日，韓王下罪己詔，完全接受日本的改革案，時袁世凱爲韓駐大臣，分韓廷取消此案，且要求日本撤兵，日本遂向韓廷提出極端照會，韓廷以漠然無要領的回答，日本遂以大隊兵馬進逼韓宮，袁世凱時局緊迫，即退出韓京歸國。日本一面驅逐中國駐屯西山的軍隊，一面又在半島向中國挑戰，於是中日便開始交戰，當初日本領兵官遠不敢與中國戰，因爲那時

修中國的北洋海軍，聲勢非常雄壯，艦隊也多於日本，但日本的參謀官則說：中國船多槍多，不足畏懼，所以後來才決心開戰。結果中國海陸軍隊，完全被日本所敗，中國海軍，一部獨受日本賄賂，故太都不戰而退。海軍提督丁汝昌，因憤衆心昏亂，服藥自殺，於是北洋國防，完全覆滅，後經美使調停，中日開始和議。中國初派張蔭桓邵友濶兩大臣到日本，日本認爲無代表全權的資格，拒絕開談判，中國後法，只得改派李鴻章赴日，日本起初態度仍非常強硬，後來因爲李鴻章被日本暴民刺擊，左頰受了重傷，日本恐起國際責難，方始稍稍緩和。一八九五年即光緒二十一年，兩國訂立馬關條約二十一條，其重要之點爲：

(1) 中國確認朝鮮爲獨立國。

(2)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

(3) 割遼東半島與台灣於日本。

(4) 開重慶，漢口，蘇州，爲商埠。

當時俄國經營極東，正想在太平洋沿海，得一自由通路，雖則還沒有佔據旅大的野心，然而此地一爲日有，俄國的希望就絕了，所以一聞日本得了遼東半島，就決意實際干涉。聯絡德法二國，共同強迫日本，須以遼東半島歸還中國，日本那時國力尙未雄厚，又因新戰之餘，自明難與強俄相抗，故只得返還遼東半島與中國，另又訂付還遼東條約，就是日本把馬關約第二款奉天省南部割讓地，全行返還中國，而中國則另納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本，以爲一種報償的代價。

馬關條約訂立後之次年，中日兩國又另訂商約二十九條。其中主要者爲：

1. 許日本以領事裁判權。

2. 許日本人在中國各通商口岸，來往居住，從事工商製造等業。

3. 許日本人在中國各通商口岸，來往居住，從事工商製造等業。馬關條約訂立之後，日本也一變而爲帝國主義，也就是中國又多了一個強盜！許日本在各通商口岸往肆製造軍火，從此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更非中國海關所可防禦的了！中英兩京條約是外權侵入之漸，中日馬關條約是利權分割之始，所以這兩種條約，影響於我國，完全相同的，吾人都不可等閒視之！

二 從中日戰爭到八國聯軍

從中日戰爭到八國聯軍，這是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競爭權利的時代。而開若輩競爭權利之端的，厥惟中俄密約，當李鴻章在馬關議和時，曾和俄使加西利 (Cassini) 私約「俄國若能干涉，則中國常與俄國以何項報償。」所以後來俄國干涉割讓遼東，雖則完全是爲他們自己的極東後略政策，然而對於李鴻章則謂實行前次私約，因此馬關條約訂約後之次年，就是一八九六年，五月，俄皇尼古拉斯二世行加冕禮，清政府加派王之春往賀，俄使以爲「王之春位卑言輕，非列國信用人物，不足當俄皇加冕重典之使節，必李鴻章之人物然後可。」且捲謂「遼東事件俄國有功於中國甚大，不可不確定報償條件。又日本以還付遼東之恨，將土東亞之中國欲保全疆土不可不與俄國爲協同防禦，故須與李鴻章全權俾得協定一切。」

中國近世外交史概要

清政府許之。李鴻章就奉命使俄，就與俄訂密約六條大旨於下：

第一條 日本如侵中國暨韓俄兩國土地，中俄會遷之。

第二條 中俄協力禦敵，不得一國獨主和議。

第三條 開戰時中國海口，准俄艦駛入。

第四條 准俄國接造吉林黑龍江等處鐵路，以達海參灣。

第五條 俄國得於此路運兵

第六條 鐵路以此約批准之日舉行，以十五年爲限。

此約形式上酷似中俄攻守同盟之約，然而俄國就可以利用這個夕義，築中東鐵路，橫貫黑龍江吉林兩省。同年七月根據密約結華俄道勝銀行契約。旋又訂華俄銀行條例九章，其第二章銀行業務之第十項，規定對於中國的業務如下：（一）領收中國國內諸稅。（二）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的事業。（三）鑄造中國政府許可的貨幣。（四）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的利息。（五）布設中國內的鐵道電線，我們看了華俄銀行對於中國的業務的五項規定，可知俄國之所以要設此銀行，完全是爲實行政治上的侵略，同年同月又結東清鐵道會社條約，同年十一月發佈東清鐵道條約三十條，准該會社有無限制的採礦權，和設置警察權，遂起後來的無窮損害。俄國假協同的日爲口實，陰行攫取滿州的毒計。而清政府竟會認賊作父，一再中計。於是乎俄國對於滿州的侵略政策，完全成功。帝國主義在中國競爭利權的野蠻行爲，也就此開場了！什麼租借地呀，勢力範圍呀等等變相的剝奪方法，就在此時期內一一實

現。所以在這個時期內，可以算是瓜分中國論最盛的時代。

日本之遞遠遼東，由於俄德法三國之干涉。但是後來中國的報酬，於俄國獨厚，德國則寂然無聞，一八九七年德索福建的金門島遭拒絕。然而德國在中國想謀得一個侵略的根據地的野心仍念念不忘。卻巧碰到山東曹州府鉅野縣人民，因為反抗基督教殺了兩個德國教士，德國遂便首先乘此機會派兵強佔膠洲灣。一八九八年三月陸日中德訂北京條約，其重要之點有三。

1，膠州灣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為期。

2，德國自膠州灣到濟南建築鐵路二條，其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的礦產，德商有開採之權。

3，山東省內如開辦各項事務，須用外人助理，或用外國資本，或外國原料，德國有儘先承辦之權。

此約訂了之後，德國所得的不單是膠州灣，山東全省都入於德國勢力範圍，從此德國可以山東為根據地，而漸擴張其勢力於中原了。

俄國見德國租了膠州灣，因藉口實踐中俄密約防他國侵犯滿州為詞，派兵占旅順大連灣，向中國要求租借，中國政府始而拒絕其要求，旋俄國政府以各國在中國都有海軍根據地，俄國不應向隅，一再要求，清政府不得已乃於同年三月二十四日與俄國訂旅大租約九項。其要旨如下：

1. 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租與俄國，以二十五年為期。

2. 旅順口作俄國海軍港，大連灣作俄國商港。

3. 自哈爾濱至旅順大連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皆由俄國築造。

4. 俄國專派馬隊於鐵路側保護。

遼東半島之重要，就在旅順口和大連灣。中日戰爭之後，雖失而復得，然而從日本方面要了回來，被俄國仍佔據，實在可恨！同年陸軍部欲建築京漢鐵路，又與華俄道勝銀行借步三千七百萬兩，由比國合股公司經手，約中規定，自保定至漢口之鐵道建築費，由華俄道勝銀行出資，而該銀行即得承辦該鐵道之權。從此長江以北大幹綫的鐵道權，也為俄國所有了！

英國見德國占領膠州灣，早已就有醋意。不過因為德英互有「英征蘇丹德守中立」之約，一時未便反抗罷了。及見俄軍占據了旅順大連，長江方面英的勢力將受其影響，所以就立刻向清總理衙門提出左記的要求：

一、揚子江沿岸各省的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二、開放內河。

三、二年後開長沙為通商口岸。

四、中國總稅務司，永久雇聘英國人。

清政府既允了德俄的要求，當然不能允許英之要求，後來俄租旅大條約成立，英國又援均勢之例，而清政府要求租借威海衛，並且說「俄以旅順為軍港，中國異常危險，惟以威海衛租

精與英國，庶足以制俄國之跋扈。」當時威海衛還是爲日本所占領，清政府希圖藉此拒絕要求。可是英公使態度十分強硬，宣言「能毀俄租旅順之約，則英國可不租威海衛。」清政府爭之不遑，又於今年七月一日與英結威海衛租約如左：

1 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嶺岸連內地十英里之地爲租借區域。
2 以俄租旅大之期間（二十五年）爲期。

今年四月，清政府承認了法租廣州灣，英又以法租廣州灣足以危害香港，遂要求租借九龍島全部以爲抵制，清總理衙門始則嚴詞拒絕，英國毫不讓步，日謂「若中國能拒法國不租廣州灣，則英國亦不租九龍。」但是法國之租廣州灣大體已經清政府所承認，故不得已也遂只好允許英國的要求。於同年七月陸日締結九龍租借條約。

日本見德俄英在中國都有了勢力範圍，所以當伊藤博文第三次內閣成立，也就命駐北京公使以福建省與台灣相接，利害關係甚大爲藉口，要求清總理衙門以公文申明福建省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與他國，總理衙門也備文承認之。

先是法國於一八九七年和我國以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並且獲得了廣西南部的鐵道鑛產優先權。後來見各國舉動如此，因以保全均勢爲口實，又要求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並從東京到雲南府的鐵道要由法國建築。總理衙門接到了這個要求，逡巡久之，承認了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和從東京到雲南府的鐵道由法國築造，惟有廣州灣租借一項，彼此爭執，不能解決，後來廣東遂溪縣有法國士官二人，

宣戰士一人，爲土匪所害，法國乘機威迫，兩國國交幾破，清政府不得已仍讓步，於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依法國要求又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從此各國在中國的勢力範圍，分得清清楚楚，中國隨時可被瓜分了。

於一八九八年中國又與剛果訂通商條約，也許他享了領事裁判權，一八九九年中國與墨西哥訂約於華盛頓，也許他享受中國待遇外人的一切特惠。剛果與墨西哥都是世界小國，其實力也不會能勝過中國，中國豈甘心自屈訂立不平等條約。可見中國當時的外交，實在糊塗已達極點。

四 從八國聯軍到歐戰開始

從八國聯軍到歐戰開始，這是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恣意經濟侵略時代。因爲在這時代，各個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的政治上優越的勢力，已經根深蒂固，並且爲了以前大家都採用急進的侵略政策的結果，他們自身在中國的利害衝突，在在皆是。所以他們就不得不變方法來用緩進的經濟侵略政策。

中國到了十九世紀的末葉，在政治經濟宗教各方面，已備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政治上則喪地賠款，連續不絕，經濟上則外貨充斥，民生日困，宗教方面則外教橫行，強壓良民，一般民衆很自然的出了仇一種外的民族感情，恰好那義和團正在流行，於是此種原始的仇外熱情遂得了一個寄托的地方盡量的爆發出來。義和團發生的歷史是很複雜的，這裏也不能詳述，他本來的宗旨是反清復明的，及中英鴉片之戰後，外人所給予中國人的壓迫更甚于滿

清，外人在中國的肆意凶橫作福作威。也不減於滿人，義和團首領本是無多大知識的，他們見到外人氣盛，於是就忘記了滿清、他們的宗旨遂由「反清復明」一變而為扶清滅洋了，他們得了清廷一般舊官僚的信任、於是更加風行於一時，他們到東到西都有整千整萬的民衆熱烈的擁護着。然而義和團只是一團無組織無訓練的烏合羣衆，他們所採的手段，只是利用迷信以惑愚民、對於外人，又只知任意凶害。燒燬教堂，攻打使館。清廷不知加以正當的指導，但知助長其仇外的熱度，因此擾擾攘攘，引起八國聯軍，義和團是毫無抵抗的能力，他們的咒語，如何敵得過洋人的堅槍大砲，敵不經幾次大戰，義和團的羣衆即被洋人打得落花流水，殺的不亦樂乎。直到後來，天津北京，次第失陷，清廷沒法，只得向八國求和，訂下城下之盟，這就是致我死亡的辛丑條約，全約共計十二條，其重要意義如下：

(1) 派醇親王載澧往德國謝罪，並於德公使遇害處建坊一座，以拉了德漢各文叙中國皇帝惋惜凶事的意思。

(2) 肇禍首不論王公大臣，或賜自盡，或加流放，或革官職，殺過外人的城市府縣，停止文武考試五年。

(3) 中國因日本書記官的被戕，派專使往日本謝罪。

(4) 外國墳墓被污瀆挖掘的地方，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滌垢雪侮碑坊。

(5) 中國政府允於二年之內，禁止軍火入口。

(6) 中國付各國賠款海關銀四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還清，另加利息錢約四萬五千

爲幣，合共九萬萬兩，中國以海關鹽稅的收入作抵。

(7) 在北京劃定使館境界，界內不准中國人居住，各國且得置護衛兵以保護公使館。

(8) 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砲台及有碍北京至海濱間交通各砲台，一律削平。

(9) 中國政府，承認各國駐兵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塘沽蘆台唐山昌黎濰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無斷絕交通之虞。

(10) 中國政府，頒布上諭，禁止各府廳州縣排外。

(11) 中國政府，承認外國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的改善方法。

(12) 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

這個辛丑條約可以說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最殘酷最惡毒的不平等條約了。增加了中國人空前無理的負擔，剝奪了中國一切白衛權。我國每年要拿出一千幾百萬兩白花的銀子，賠給這班帝國主義，所以教育也不能擴張，實業也不能發達。並且因爲「賠款用金的」含糊規定，又增加了許多額外負擔。占全國收入四分之一的關稅，全部管理權也落在他們手中去了。削平大沽等處砲台，准各國在黃村等處駐兵，是完全剝奪中國的自衛權。庚子年這種排外行爲，我們當然不敢十分贊同。然而這種行爲各國也何嘗沒有呢？一八八一年美人排西班牙人的暴動，一九一四年美人排德意志人的暴動，他們僑民所受的損失也不少。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之後，更有屠殺華僑二百多人的事。試問有那一國因此訂了和辛丑條約同樣性質的條約初義和團事件，俄國乘機佔了滿洲。一方對外宣稱恢復滿洲秩序恢復之後，俄國即撤兵

不意，斷無占領滿洲之意。且與清政府訂密約，大有囊括東三省全部之勢。後來密約雖沒有成立，然而俄國駐滿洲的兵始終沒有撤退。日本見補苴之及身，想有以抗之，却巧碰着英國忌俄國勢力之侵入西藏，亦有同樣的需要。況且三國干涉割讓遼東，英國不曾參加。因此日本就一方於一九〇二年與英國結同盟條約，一方向俄國提出抗議。抗議無効，不得不以武力解決。戰爭結果，日本全勝。於是乎一九〇五年訂波池馬斯和約，俄國在中國的利益，完全歸日本奪得。同年日本又和中國訂北京和約，強迫中國承認日俄條約關於中國的一切條文。該約正約一款，附約十二款。正約的要義是：

- (1) 俄國讓於日本關於中國之利益，中國一概承認。
- (2) 中俄所訂借地造路等項目，照約實行。
- (3) 此約核准後即施行。

附約的要義則是：

- (1) 開東三省適宜地方為商埠。
- (2) 租(3)兩項約定撤兵。
- (4) 交還所占地產。
- (5)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經營，改為專運各國工商貨物鐵道。

(6) 准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中國近世外交史概要

(7) 另行劃定營口安東奉天的日本租界。

(8) 允設一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以採鴨綠江右岸的森林。

(9) 滿韓交界，鐵路南尚，彼此都以最惠國條例待遇。

此約訂立之後，可見俄國雖敗，而倒霉的還是中國。不過在這時候，人民感受了帝國主義的壓迫，和清政府的糊塗不可恃，漸漸地傾向於革命運動，亦未始非人民間的一種新覺悟！

在清末民國初年間，尚有蒙藏事件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蒙古向分南北兩部，有大戈壁橫貫其中，南為內蒙古，北為外蒙古。清初（一六八八年）內外蒙古，全隸於中國版圖。至清末，俄人因政治和經濟的關係，想離間中蒙間關係以濟其私謀，大事活動，却巧碰到腐敗的清政府於光緒七年和他們訂伊犁條約，准他們在內外蒙古各處貿易，不需納稅。俄人得此優先權，便盡量在內外蒙古委展商業。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中俄通商條約滿期，清政府見俄人屢來經營蒙古的銳進，覺悟往事之非，想挽回利權，因此和俄公使交涉，俄公使堅守舊約，大起紛議。後來俄公使遵本國政府的電旨，轉向清政府提出左記要求：

(一) 兩國國境各百里內，俄國政府制定之國境稅率，不受限制。兩國領土內之產物及工商品，皆無稅貿易。

(二) 旅中國俄人之訟案各地一律歸俄官審理，兩國人民之訟案，歸兩國會審。

(三) 蒙古及天山南北路俄人得自由居住，為無稅貿易。

(四) 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

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得設置領事官，並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

並且宣言中國不若允從，即不認中國政府顧念邦交，俄國當自由行動。清政府始則不允，後俄人言命土耳其斯坦的駐軍，進駐伊犁邊境，決出諸自由行動。清政府大懼，就悉承認其要求，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俄國欺清政府的怯弱，又派兵進駐庫倫，向清政府要求開礦優先權。清政府嚴拒之，俄政府就沖動庫倫活佛，助以軍費，勸其宣佈獨立。外蒙既宣佈獨立，俄國首先承認之，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俄蒙協約，該約分六大段，大要如下：

- (一) 俄國帝國政府，正式承認外蒙為獨立國家。
- (二) 外蒙古承認俄國銀行在外蒙領土內，有敷設分行之特權。
- (三) 俄國人民得在外蒙購買或租借土地，以為經營任何經濟事業之需。
- (四) 外蒙允許俄籍人民在沿俄境一帶之蒙古領土內有牧養牛羊特權。
- (五) 俄國有在外蒙境內敷設郵局之特權。
- (六) 俄國允許輔助外蒙逐出中國軍隊於外蒙領土之外。

我們看了俄蒙協約，可見外蒙之獨立，因受俄人從中鼓動所致，可見完全無疑的了。但是蒙人中之穩健派頭加畏懼，極力反對，後來見俄人又有兼併和俄接壤的烏里雅蘇台的野心，蒙人的反對愈益激烈。並且當時蒙人的經濟生活，像磚茶布疋米麵等物，大都仰給於中國的。自從外蒙宣佈獨立之後，此種貨物的來源就稀，而俄人因道路遠隔運輸不便，又不能代

中國人供給蒙人各種需要物品，感念恩膏，所以蒙人內附之心就油然而生了。俄政府知蒙人內附之切，無法阻止之。所以一方仍其補助親俄派，一方向中國政府自效，說是願意幫中國政府解決蒙古問題。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先有中俄兩國的聲明，其大旨如下：

1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有宗教主權。

2 中國承認外蒙古有自治權。

3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得自行經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立法及整理境內之一切工商業事宜，允不加以干涉；不以非烏魯條，派駐外蒙古，不在外蒙古安置文武官員；不在外蒙古倡辦殖民事業；惟中國政府可在大員帶同應用烏魯條守衛隊若干，駐紮庫倫並酌酌派專員駐紮其他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之利益。

4 中國聲明承認受俄國調處之蒙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西務條條，明訂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5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之利益，鑒因現勢發生問題，均應另行商訂，中俄聲明之同日，中政府又向俄國駐北京公使，提出左記之聲明四點：

1 俄國承認外蒙古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2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地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之。

3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時商訂之各種事宜，當由三方酌定地點派委員接洽。

4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

奇魯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盡清界限，是以關於劃定外蒙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訂。自從中俄聲明宣佈之後，才於次年九月九日開始中俄談判。一九一五年六月蒙古才正式承認中國是宗主國，和兩年前的中俄聲明文件，後來就訂中俄協定凡二十二款，錄其重要者於后。

一、外蒙古承認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二、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與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三、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國訂立與政治及土地有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發生時，中國政府允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四、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呼圖汗名號，准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牘，必須用民國年曆，惟亦得兼用蒙古年支記年。

五、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與俄國承認自治外蒙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權並享有與各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之國際條約，及協定之特權。

六、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與俄國担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官府之制度。

七、無論何種出產，中國商民運入自治外蒙古境內，概不納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應納之自治外蒙古稅及將來添設之內地各項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古商民，運入

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所應納之現行及將來之添設各項貨捐，一律交納；鐵貨由自治外蒙古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陸路通商條約所訂之關稅交納。

八，中國人在自治外蒙古境內犯有民刑訴訟事件，應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之。

九，倘有民刑訴訟事件，一造爲自治外蒙古人民，一造爲僑居外蒙之中國人，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員，或其所派之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之，如中國人爲被告，或加害人，自治外蒙古人民爲原告或被害人，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治專員衙署，會同審理判斷之；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被告或加害人，治則按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署審理判斷之，犯罪者爲中國人，則用中國法律治罪；外蒙古人則用外蒙法律，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事件。

十，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照以上規定審理判斷之；如俄國屬民爲原告或被害人中國屬民爲被告或加害人，俄國領事得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同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在中國官署審理之，享有同等權利，並得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如俄國屬民爲被告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或被害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親往或由其派代表在俄國領事署觀察，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這個協約成立之後，外蒙古承認了中國的宗主權，真是這個協約的動利之點，然而俄國在外蒙古的經濟侵略政策反因為這個協約，多加了一層保障，中國承認外蒙可以自由與外國訂立關於工商性質的國際協約，從此俄國可以堂而皇之由經濟方面蠶食外蒙了！俄國雖則不能維持外蒙獨立，且就其蠶食外蒙而陰謀，然而靠着經濟上種種利益，竭力經營之，也未始不能使外蒙爲其事實上的屬邦，所以自從此約訂立之後，俄人在外蒙既取得了各種經濟特權，於是乎進行不遺餘力，一九一三年俄人以羅卜二百萬借給外蒙，又在科布多地方妄置稅務總官，一九一四年俄人竟在外蒙開設蒙古銀行，總行設在俄京聖彼得堡，外蒙古大都市，均設分行，俄人又和外蒙訂立鐵路協約，規定外蒙鐵路由俄人承造，並由外蒙承認永遠不將鐵路權讓給其他國家。一九一六年俄帝國於府特許西比利亞通商銀行，得在俄國帝國幣製局鑄蒙古貨幣，該貨幣一面爲蒙古文，一面爲俄文。以上種種事實，足以證明俄人藉經濟手段窺取外蒙的真象了！若非一九一七年俄國國內發生了大革命，我恐蒙古地方早已爲俄國的一部份了呢！

英人之謀西藏，和俄人之謀蒙古相同。英人最初侵略西藏的起點，在兼併了錫金之後。錫金在喜馬拉亞山中尼泊爾，不丹兩小國之間，亦名哲孟雄國，是西藏的附屬地。英人既占勢力，印度，欲通西藏，探錫，由印赴藏的交通最便利的路，因思有以利誘之，一八二一（嘉慶十九年）英和尼泊爾開戰，割其二地，與錫金，表示和錫金親善。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英政府以每年三百金磅租得錫金首府附近爲英殖民地。一八六〇年增租金一千

三百金磅，而錫金則許英人以擴張貿易和建築鐵道之權。從此錫金全入於英國勢力範圍，英國就得和西藏接近。先是一八七六年中英訂立芝罘條約時，准英人入藏遊歷，後因藏民反對，又於一八八六年中英緬甸條約時，將該條取消。但是藏民之仇英如故，且助錫金修武備，送兵到錫金實行抗英。英人乃乘機出兵於一八八九年大敗藏軍，就據錫金。一八九〇年清政府利印度總督結藏印條約如左：

- 一，東自不丹西至尼泊爾間的分水嶺為中英兩國國境。
- 二，中國承認錫金的內政外交專由英國監理。

一八九三年清政府從英公使的要求，又結藏印續約，開西藏的亞東為商埠，並且准英國設置領事。然而因為英人幾年來經營西藏不遺餘力，藏人大加恐懼，排英的呼聲日高，亞東開市之約，絕對不准實行，英公使亦無可如何。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開始，英人就根據條約上的權利，出兵西藏，直趨拉薩城下，達賴奔青海，及由班禪出與英軍議和，就訂達法的英藏和約內容如左。

- (一) 西藏遵照一八九〇年中英印藏條約施行
- (二) 西藏允將亞東開為商埠外，再開江孜噶大克為商埠。
- (三) 西藏賠英兵費五十萬磅。
- (四) 西藏英兵暫屯春丕。
- (五) 西藏危險將阻滯交通之軍備一律撤消。

(六)西藏土地非先得英國許可，無論何國皆不准有讓租典或別項出脫事情。

此約是英藏直接締結的，已大礙中國主權。而其第陸項所載，將西藏土地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之內。清政府和英公使嚴重交涉，絕對否認，英使遲遲不答，直到一九〇六年清政府派唐紹儀當談判之局，幾經折衝，方得爭還中國的宗主權，改訂藏印續約凡陸條，其重要者如左：

一，一九〇四年之英藏和約，作為本約附約。

二，英國允不干涉西藏及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政。

三，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中所聲明各款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准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中國商定英國自印度境內聯絡三商埠電線。

明年英俄兩國又協約西藏為中國領土，自後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為何等交涉。於是中國對於西藏的宗主權，才為兩敵國所承認了一九〇九年清政府派趙爾豐為駐藏大臣率大軍進駐西藏。達賴於事平後，由蒙古至北京返拉薩。見宣統帝年幼因謀叛，清政府命趙爾豐征討，清軍至拉薩，達賴奔入印度。一九一〇年清政府詔革達賴名號，命班禪代理之，一九一一年中國本部發生革命，達賴即從印度潛歸拉薩，煽惑藏兵入寇川邊，民國政府派四川都督尹昌衡討之。雲南都督蔡鄂亦派兵進川助剿，七月川滇連敗藏兵於裏塘巴塘之間，藏兵漸退返藏境。川滇兵正謀進攻藏兵，不料英公使朱爾典忽於八月間向我政府提出左記之抗議：

中國近世外交史概要

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

二，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西藏。

三，關於西藏問題，中英二國另以新約協定之。

四，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不承認國民政府。

同時并要挾中國政府，如果不承認他們的要求，則英國將自動的和西藏直接交涉。英人謂藏人們民國政府剛在成立，強辭奪理，迫我政府放棄軍事計劃，接受他們的無理的要求，試問世上最不平等的事情能有過於此者呢？最可恨的，就是以此為英國承認民國的交換條件！民國何須他來承認，而且這次革命，是以謀漢滿蒙回藏民族的平等結合為職志，如果開國之初，便斷送了西藏，又何貴乎有此民國？所恨那時候袁世凱，正想媚外自衛，排除革命黨人，和英人必心相照，以竟敢嚴辭駁斥，對於西藏獨立問題，遂改劃為疆，又恢復選賴封。改征藏司令為川邊撫使。征藏軍從此取消。西藏得英國政府反抗中國進兵的援助，獨立運動，着着進行，延到一九一三年中政府乃向英政府提議中英會議西藏的事，英政府主張西藏也加入，中國許之，於是乎有希摩拉的三角會議，後來因為彼此所提條件相距太遠，中國代表不肯接受，遷延了許久，最後於一九一四年四月，英代表提出所謂調停莫案十一條，遞中國代表限一星期內答覆，並且以收回承認中國政府相恫嚇。其重要條件內容大概後如：

一，中英政府聲明西藏為中國領土，惟承認西藏有自治權，其內政應由喇嘛管理，中英

即不得干涉，中國允不設西藏爲行省，西藏不派代表出席北京會議；英國允不併據其屬他。

二、除兩國兩代表，帶有限制的衛隊外，中英政府允不在西藏境內派駐軍隊及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事宜。

三、中英英藏、各條約中之條款，有保留者，有廢去者，西藏政府允與英人另定通商新約，惟須經中國政府最後之批准。

四、關於內外藏分界問題，另於附圖中說明之，西藏政府得在西藏選派僧官，及享與宗教有關之權利。

此約中國儘不過得到宗主權的名義，其他權利完全和英國共有的了。所以中國嚴辭拒絕簽字，而英又不肯讓步，延至七月，英藏竟自行簽字，三角會議就此中斷了。一九一五年中政府提出讓步條件，英使不從。一九一七年藏人乘中國本部內亂，乘機攻陷川邊十餘縣，該處鎮守使陳遐齡出兵拒之，後因中政府自顧無暇，不予以接濟，所以陳氏不得已經英領事的調停，和藏人訂休戰條約。一九一九年英中催速解決西藏問題，提出調停辦法兩種：

一、取消內外藏名稱，根據希摩拉草約，畫歸內外藏領地，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給中國，德格以西劃歸西藏境地。

二、照原議，保留內外藏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畫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中政府對於此種調停，頗傾向第一種，交涉消息傳出，全國通電力爭，北軍政府鑒於羣情激昂，不敢續議，所以就以南北未統一之前，不便解決兩藏問題爲辭，通知英便，會議就中止。西藏問題至今還是懸案未結呢！

五 從歐戰開始到華府會議

從歐戰開始到華府會議，這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施行單獨侵略的時代。在這時代，歐洲各國疲於相新，無暇顧及中國，所以日本可以乘此機會爲所欲爲，對中國實施他的單獨侵略政策。一九一四年歐洲發生了空前的大戰，俄助塞國；德助奧國；英國爲了防止德國奪地海上霸權，故亦乘機與法俄共同對德宣戰，意國起先在德國一方面，但中立不動，後來脫離了同盟國，加入到協約一方面；中國則守中立，起初要想加入戰團，却被日本阻住。是年八月日本托辭英口同盟，宣佈對德開戰，中國明知牠目的所在，即要求牠共商出兵佔領青島，牠不允，到了九月日兵果攻青島，由龍口上岸，侵及中國中立，違犯國際公法；牠却什麼都不顧了，及至十月日兵沿膠濟路直抵濟南，十一月初旬，德八全降。中國要求撤去內地日軍，日本仍是不允，並且回答的非常強硬，說什麼中國沒却國際情誼，日本帝國政府不勝驚愕，憤懣云云，當時日本對華政策，正取急進主義，欲一舉而降中國於日本的保護國之地位，因那時歐戰正酣，列強無暇顧之暇，袁氏帝制心切，又爲大好利用的機會；而北京官僚，一部又有早經日本養成的韓國一進會李容九第二者力爲內應，故日本大隈以關於此千載一時的良機，乘著中國要求撤兵之隙，便命駐華公使日置益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喪權辱國的無理要求。當時日置益並向袁氏摩稱，若中國洩漏條件，日本將更進一步要求賠償；若袁政府能開誠交涉，與以諒解，則日本希望袁總統高陞一步。已經是大總統了，還要希冀他高，其用意不問可知。袁氏心懷鬼胎，卒以外交秘密四字，搪塞國人，不敢公佈。自然，他也要裝腔作勢，假仁假義，似拒非拒，從表面文章上，磋商了幾個月，到五月七日，日本便發最後通牒，九日，袁世凱便答應簽字了。

二十一條的內容，分爲五號：第一號，關於山東的，共四條，第二號，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的，共七條，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的，共二條，第四號，關於沿岸港灣及島嶼的，一條。第五號，關於普遍的，共七條。第五號各款，如強迫中政府聘用日人爲顧問，中日合辦軍械廠、中日合辦警政等，都是亡國而有餘的條件，故日本於發最後通牒時，除關於福建的一款，加以修改外其餘各款，都聲明脫離此次交涉，俟日後再商，但就已承認的說來，山東是斷送了，南滿洲東部「蒙古」斷送了，漢冶萍公司是斷送了，全國沿岸港灣及島嶼與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都「一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的文字規定，其意義也猶同斷送了。

然而這個條約，在中國人民是始終沒有承認的，即中國的國會也並未通過，故巴黎租會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屢次提出廢除，雖然並未達到目的，然而中國人至今仍是誓死不承認有效的。

日本既強迫中國承認了二十一條的要求，然而還恐怕歐美列強不承認，所以一九一六年

類俄國訂了一種協約，以共同擁護兩國在遠東的領土和特殊利益為協約的目的。一九一七年又以謝美參戰為名，派石井菊次郎赴美，和美國的國務卿藍辛氏訂了有名的藍辛石井協約。日本竊取其中「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而在接壤之處為尤然。」一句話，以為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取得特殊地位的根據。

在中國參戰期間，日本又乘機借給中國巨額的款項計有：

- 善後借款墊款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交通銀行借款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 第一次軍械借款 日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善後借款墊款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無線電借款 英金 五三六,二六七磅
- 有綫電借款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吉會鐵路借款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第二次軍械借款 日金二三,六四三,七六二元
- 吉黑金鑛森林借款 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滿蒙四路墊款 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濟順高徐兩路墊款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參戰借款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許之借款都是一九一七年一九一八年間先後成立的，合計一億三千萬元。據日本大藏省報告，此外還有滿蒙四路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元，製鐵借款一億元，併而計之共有四億八千萬元、日人經濟侵略的野心，此可見一斑了！這許之借款大半都是段祺瑞借來編練三師四混旅的參戰軍用的。中國之參戰，老實說參而不戰，本來無用待編練參戰軍。段氏之所以要編練參戰軍，無非想憑藉這種軍隊來排除異己罷了！

歐洲戰爭到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月初日，協約國方面完全勝利。德與自請休戰急待投降。所以土爾其於十月三十日。奧國於十一月四日皆相繼和協約國訂降服的休戰條約。德皇維廉二世，於十一月九日遜皇帝位奔荷蘭。德國共和政府於十一月十一日亦和協約國訂降服休戰條約。歐洲大戰至此才算結束。協約各國須預備派全權代表赴巴黎開和平會議，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並且爲此發表了一篇敎書，說什麼「：和平會議之際，必自始而終，公開於世界，秘密授受之政策，使不再見於今日。吾人之志願也，彼詐取強奪之行爲，已成過去之陳迹，凡秘密盟結，爲謀一二政府之私利者，決不令復見於斯世，蓋此爲擾亂和平之導綫也。：」同時又提出了十四條所謂和平基礎的條件。當威爾遜正義人道的主張發表之始，一般弱小民族，仰首微呻，含了無窮的希望。我國人民一聞威氏的主張。也就本參戰的資格，加入所謂主持正義的和平會議，想藉此會議解除積年各個帝國主義壓迫侵害的痛苦。所以當時我國參與和會的代表，就對和會提出下列的希望條件：（一）廢棄勢力範圍。（二）

撤退外國軍警，(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主？此外還有請求和會取消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中日條約及換文。以上諸項，都是關係中國生死存亡的，僅僅說是希望，已經可憐極了！可是結果是什麼樣呢？關於七種希望條件，僅不過得到和會議長法國首相克里蒙梭出面的一封回信，說道：「本會議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為和平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萬國聯合會政治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云云，關於請求取消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事件，終久依照了日代表的意志決定了。原來這個和會，雖叫掛了外交公開的標幟，而實際仍是閉門獨斷。和議實權，完全操在英美法日意五強之手。所謂各國代表大會者，不過開幕閉幕簽約簽約時，作一形式上的會議而已。所謂五強都是頂頂大名的帝國主義的領袖，他們所唱道的「什麼「正義」「人道」本來是一種瞞人耳目的假文章，威爾遜個人或許是真主張「正義」「人道」的，但是當時所謂五強的政府，我敢說完全是「正義」「人道」的公敵！因此威爾遜到了巴黎之後，和五強代表一混，混得昏頭昏腦，把十四條條件，忘記得一條不謔！把一個所謂正義人道的和平會議，變做了五個大強強的分贖會議。

六 從華府會議以至今日

從華府會議以至今日，是各個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採取共同步調，施行經濟侵略的時

六。同時也就是我國國民漸漸地覺悟到國民外交之重要，主張以全國民衆一致的力量，對各個帝國主義：所以「開國民會議」「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呼聲，也就成爲民衆一致的口號了！

各國在歐戰期間，和巴黎和會之後，都還不能抑制日本對於中國的單獨侵略行動。這是各國所不甘心的。所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便由美國發起所謂華盛頓會議了。華盛頓會議由美國發起，參與者有：美比法意，日本，荷蘭，葡萄牙，及中國，共總九個國家。所討論的事項；（一）限制軍備；（二）解決各國所紛爭而能引起戰爭的太平洋遠東問題時。討論限制軍備問題時，由英美法意日，五國行之，討論太平洋遠東問題，則更加入中荷比葡四國。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至次年二月六日閉會。這會議的精神和目的，外表上雖然仍是什麼「正義」「人道」實則各國都是以自己的利益爲根據，想抑制日本在歐戰期間對於中國單獨急進的侵略政策，而變爲共同步調的緩進的經濟侵略政策罷了！所以當華會初開的時候，國人對於此會的希望，以爲在巴黎和會所得不到的要求，可以在此會中求償了。豈料會議結果，適得其反！中國自從巴黎和會以來所始終堅持的「反對中國直接交涉」的主張，到此完全拋棄，並且被逼着和日本直接交涉。我國承認了日本直接交涉，是無異承認了日本在巴黎和約中取得了德威的權利，再由日本交還中國了，所以我國承認了直接交涉，是無異承認了全國所拒絕的巴黎和約，而且無異承認了當時的照會和全國所痛心疾首引爲國恥的二十一條款！中日交涉，華會的結果，不過如此！至於其他的希望條件，在巴黎和會中只向萬國聯

合會一推，至在華會中却還假意討論了一些。其中關於廢止租借地問題，法代表稱法政府準備與各國同時交還租借地，僅須訂立交還細則，英國則竟以香港為特殊情形。而克龍與香港勢成犄角，不願歸還；惟威海衛則可歸還，日本謂日本之租借地非向中國直接取得，乃犧牲人民財產以易得之，關東待自俄，為經濟利益所在，不能歸還；膠州則在大會外中日兩國直接交涉解決之。關於關稅自主問題，各國所要求的僅百抽一二。五。尚且沒有允許。遑論自主？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諉之於各國所組織的委員會，先從調查入手。中國代表請求定一期限，各國尚且未允，所以結果可以說等於不議。關於取消勢力範圍問題，諉為已成往事。關於撤退外國軍警問題，由各國駐京代表辦理，並且保留各國有承認或拒絕的自由。關於裁撤外國郵電問題，僅僅承認取消在中國的代辦所，但租借地或條約特別規定的，仍是例外。所以華會的結果，可以說所有的希望一點沒有達到。中國的不平等條約依然如故，而且各國原有的讓與權獨占壟經濟優先權等等，反因為九國公約，得了一番正式承認！九國公約是什麼一回事呢？九國公約的精髓，實在只在第一條的四大原則，就是當時所喧傳的所謂路德四原則。其大旨如下：

除中國以外各締約國約定如下：

(一) 當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當給予中國以最完全及最無障礙之機會，俾自行發展；並維持一有方而安固之政

府。

(三) 常用彼等之勢力以期有效獨立，並維持各國人民在中國領土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 當自行抑制，勿利用中國之情形以求獲得足以損害友邦臣民或市民之權利之特別權利或特典，並勿容許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寧之行爲。

這四大原則，前兩條似乎把中國的國際地位稍稍增高，可是第三條竟儼然當中國爲列強的共同保護國。彷彿中國的獨立，全靠列強的機會均等的公共關係下被保證而始存在的，豈非藐視中國的格呢？至於第四條更加顯而易見的是列強對華外之步驟一致的加於中國的一根鎖鍊：

中國自和外國發生條約關係以來，可說要是不訂，訂了總是不平等的、受吃虧的，但是歐戰而後、總算也出現了幾次基於平等原則上的中外條約，這不能不算中國外交史上的新紀元了。一九一九年中奧聖佛門條約，一九二一年中德協約，以及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都是根據了公正平等互利的基礎訂立的，牠們在中國以前所得的一切特權、如租界、如賠款、如專裁判權，凡是不合於平等原則的，什麼都放棄了，德奧是歐戰中打敗了的國家，牠們自不能不這樣，俄國並非戰敗了的國家，牠所以這樣，乃因牠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後，建設無產階級的國家，根本放棄了資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完全改變一切對外的關係，所以牠對於中國這樣的態度，也是當然的，然而這在中國看來，終於「難能可貴的」。



3 # 23 / 14 23 27

民國十五年九月 出版

民國十六年一月 再版

民國十六年五月 三版

每冊定價洋壹角貳仙

印刷者重慶國民書店

發行者重慶國民書店

May

國 民 書 店 經 售 新 書

中 央 軍 事 政 治 學 校 政 治 國 民 革 命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中國國民黨黨義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惲代英編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定價一角二仙

1.3
14

八 仙

